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公开遴选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公告

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进一步完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根据《环保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279号）精神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我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实际，经研究我局拟公开遴选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永仁县 2021 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永仁县 2021 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详见附件：监测方案）。

## 二、完成时限

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以前完成采样，第二个月 15 日前出具监测报告。

## 三、项目内容

在服务期限内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完成永仁县 2021 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和相应的质控工作，同时必须接受采购方定期、不定期的监督和考核，单次监测频次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 四、资格要求

- 1、检测机构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所委托的监测项目在其批准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

4.检测机构报价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1）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

注：（1）报价文件需含每个监测指标的单价和本项目的总价，交通差旅费、税收管理费等费用计入各单项报价，不需要单独列出，未按以上要求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文件；（2）检测机构应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报名资料及递交方式**

### **（一）报名资料**

1、第三方生态环境检测服务机构申请表服务机构申请表（详见附件1）；

2、监测方案（详见附件2）

3、报价表（详见附件3）；

4、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5、场地设施设备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等。

### **（二）资料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1、资料递交方式

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编制目录并按顺序扫描成 1 个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1273099159@qq.com；(QQ:1273099159)。

## 2、资料递交截止时间

以上资料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 17 时，地点为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永仁县建设路 22 号)。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 六、联系方式

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地址：永定镇建设路 22 号

邮编：651499

联系人:肖朝智 余兴亮

电话：18887851716 15368556958

## 七、其他

(一)本次公告在“永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动态要闻栏的通知公告中(网址：<http://www.yr.gov.cn/dtyw/tzgg.htm>)和“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信息公开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栏(网址：<http://www.yr.gov.cn/xxgk/bmxxgk/zsthjjyrfj.htm>)中同时发布。报名截止后，遴选人根据报名情况，组织会议对各报名监测机构进行比选，从报名的监测机构中择优确定中选监测机构，并在“永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动态要闻栏的通知公告中(网址：<http://www.yr.gov.cn/dtyw/tzgg.htm>)和“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信息公开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栏(网址：<http://www.yr.gov.cn/xxgk/bmxxgk/zsthjjyrfj.htm>)上同时发布遴选结果公告，未成为中选监测机构的报名单位不再另

行通知。

（二）中选监测机构应在收到中选结果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与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洽谈、签订《永仁县 2021 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技术服务合同》，并做好承接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的准备工作。

- 附件：1.第三方生态环境检测服务机构申请表  
2.永仁县 2021 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外委方案  
3.报价表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第三方生态环境检测服务机构申请表

监测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注册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监测人员构成			
姓 名	专业、特长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检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永仁县 2021 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监测工作外委方案

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进一步完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按《环保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27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站实际情况，现制定永仁县 2021 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外委方案，具体如下：

### 一、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监测

#### （一）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

1、监测点位：永兴乡政府住宿楼楼顶

2、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每个季度第二个月 15 号以前出具监测报告。

3、监测项目：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等（五日法）。

### 二、重点污染源监测

#### （一）永仁县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

1、监测点位：永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永仁县污水处理厂出水口（经度 101 度 40 分 21 秒，纬度 26 度 02 分 33 秒）。

2、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每次采样一天，每天检测一个时段。季度第二个月 15 号以前出具监测报告。

3、监测项目：

外委：烷基汞。

4、要求：外委方必须要与本站同一天采样。分包给第三方需做的质控四个季度要有不同的质控措施，如发放盲样，做样过程跟踪检查，原始记录核查等。）

### 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监测点位：尼白租水库取水点（经度 101 度 35 分 07 秒，纬度 26 度 05 分 24 秒）。

2、监测频次：第一、二、三、四季度每季度一次，每次采样一天，检测一次。每个季度第二个月 15 号以前出具监测报告。

3、监测项目：

外委：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铊、总硬度、亚硝酸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35 项）。（要求：外委方必须要与本站同一天采样。）

4、质控要求：

（1）每个季度实验室必须做好内部质控

（2）外部质量控制包括：我局至少发监测总项目的 10%。的样品作为盲样考核。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附件 3：报价表

## 永仁县 2021 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监测工作报价表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根据《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公开遴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公告》，我单位对本次遴选永仁县 2021 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实事求是的报价。本次政府采购询价具体报价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季度/次	报价（元）	备注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1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1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	1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	1		
	一氧化碳（CO）	1		
	臭氧(O <sub>3</sub> )	1		
污水处理厂 （污水）	烷基汞	1		
县城集中式 饮用水	三氯甲烷	1		
	三氯苯	1		
	四氯化碳	1		
	三氯乙烯	1		
	四氯乙烯	1		
	苯	1		
	甲苯	1		
	乙苯	1		
	二甲苯	1		

	苯乙烯	1		
	异丙苯	1		
	氯苯	1		
	1, 2-二氯苯	1		
	1, 4-二氯苯	1		
	硝基苯	1		
	二硝基苯	1		
	硝基氯苯	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		
	滴滴涕	1		
	林丹	1		
	阿特拉津	1		
	苯并(a)芘	1		
	钼	1		
	钴	1		
	铍	1		
	硼	1		
	锑	1		
	镍	1		
	钡	1		
	钒	1		
	铊	1		
	总硬度	1		
	亚硝酸盐	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		
合计				

我单位承诺如果被确定为中选机构，我们将信守承诺，按照您单位要求签订永仁县 2021 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并按照协议开展技术服务监测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监测机构(签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